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秘書長 112.10.23 院臺規長字第 112502112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要 旨：有關各機關研擬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期日及刊登規定事宜

主 旨：為使各界能事先瞭解，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，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之公告周知（以下簡稱預告），自即日起應依說明二至四辦理，本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 112 年 5 月 1 日、6 月 16 日、7 月 21 日、9 月 18 日研商法規預告相關機制（第 1 次至第 4 次）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法律草案之預告：

（一）法律草案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者，應至少預告 60 日。

但情況急迫者，得免預告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另定較短期間，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，一併公告其理由：

1. 為遵行國際條約、協定或國際組織之決議、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、為避免發生安全、衛生或環境保護等相類之緊急問題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。
2. 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。
3. 單純文字修正。
4. 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。
5. 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。

（二）法律草案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，各機關得衡酌是否辦理預告。

三、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預告 60 日。但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預告者，得免預告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另定較短期間，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，一併公告其理由：

- （一）為遵行國際條約、協定或國際組織之決議、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、為避免發生安全、衛生或環境保護等相類之緊急問題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。
- （二）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。
- （三）單純文字修正。
- （四）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。
- （五）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。

(六) 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。

四、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，應公開於機關網站，及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，其中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並應刊登於行政院公報。